

立法會CB(2)290/01-02(04)號文件

(譯文)

來函檔號：SBCR 1/2716/89

本函檔號：LS/S/2(a)/01-02

電話：2869 946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524 3762)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  
陳鄭蘊玉女士)

陳鄭蘊玉女士：

### **《逃犯(斯里蘭卡)令》**

本人曾於上周與貴局的關婉儀女士進行數次電話交談。在該等電話交談中，本人曾告知關女士，對於《逃犯(斯里蘭卡)令》第二條的中文本與《逃犯條例》(第503章)(下稱“該條例”)附表的中文本存在若干歧異，本人感到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書面回覆。在今早的電話交談中，關女士要求本人以書面闡述本人的疑問，以便當局以書面作覆。因此，本人現特修函提出有關問題。

本人現於附件列出該命令中文本及該條例附表中文本就同一罪行所作描述出現較大歧異之處，以供參閱。謹請閣下澄清政府與斯里蘭卡政府訂立的協定第二條，在描述相同的罪行時是否需要依循該條例附表所用措辭。如答案屬否定者，請說明所持理由為何。如答案屬肯定者，請告知政府當局將建議採取何種行動，就既定事實作出補救。

請閣下於本周內作覆，以便本人於內務委員會下周會議上提交進一步報告。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連附件  
2001年10月22日

附件

項目編號	該命令附表第二(1)條	項目編號	該條例附表
1	應受懲處的殺人罪	1	構成罪行的殺人
1	侵犯他人	1	襲擊
3	侵犯他人	3	襲擊
3	利用.....物品	3	不論是以.....方式
3	非法傷人	3	不法傷害
3	侵害	3	損害
4	犯與性有關的罪行	4	性罪行
4	非法對兒童作性行為	4	對兒童作出不法的性方面的作為
6	非法拘禁	6	非法禁錮
6	非法拘囚	6	非法關禁
6	扣押人質	6	劫持人質
8	包括毒品和精神藥物以及用於非法製造毒品和精神藥物的前體和主要化學物的罪行	8	包括麻醉藥、精神病科藥品，以及在非法製造麻醉藥和精神病科藥品時所用的先質及必須的化學品的罪行
8	販毒收益	8	販毒得益
9	藉欺騙取得財物	9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9	使用武力進入他人房舍	9	破啟及進入
9	非法奪取	9	非法剝奪
10	無力償債	10	破產清盤法
11	創辦人	11	發起人
13	膺製	13	偽製
25	種族滅絕	25	危害種族
29	入境	29	出入境事宜
29	以訛騙手法	29	以欺詐方式
30	財務利益	30	經濟收益
33	偷取、拋棄、遺棄或非法扣押兒童；涉及剝削或虐待兒童	33	拐帶、遺棄、扔棄或非法羈留兒童；涉及利用兒童
42	妨礙逮捕	42	阻止逮捕